

發行紅股的指引

I. 目的

1. 本函就聯交所處理上市公司發行紅股的方針提供指引。

II. 相關《上市規則》

2.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06 條) 規定：

「《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3.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09 條) 規定：

「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上市申請人應了解到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是不能確保其適合上市。本交易所保留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權利，而於作出決定時，本交易所會特別考慮《上市規則》第 2.03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2.06 條]所列的一般原則。...」

4. 《主板上市規則》第 8.2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1.30(2) 條) 規定：

「如再次發行某類已上市的證券，則須於發行前就該等再次發行的證券尋求上市。」

III. 指引

5. 紅股發行涉及上市公司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行新股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股款從上市公司儲備或溢利撥出¹。

¹ 在「無面值股份」制度下，如一家公司發行紅股，該等股份將不帶面值，意指該公司如以無代價方式發行股份，不需要就此轉增資本金，除非其故意如此選擇(例如為將溢利資本化)。因此，公司配發及發行紅股可以增加股本，也可以不增加股本。

6. 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此類發行的特定規定之外，上市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一般原則，確保其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紅股發行。上市公司應遵守以下指引（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凡提及配發或發行股份之處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紅股發行的規模

7. 根據現行的交易安排，紅股發行的除權日期（**除權日**）²及紅股配發日期（**配發日**）有時間差距。前收市價會於除權日向下調整，但配發日前並無紅股可作交易結算，令除淨期間可供交易的股份數目縮減以及股價大幅波動。聯交所注意到，若干上市公司大比例派送紅股時出現股價不尋常波動的情況。
8.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發行紅股的原因³是為了增加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性。然而，股份拆細亦可達到相同目的。紅股發行和股份拆細同樣可以增加已發行股數並降低股價。
9. 上市公司有責任確保其紅股發行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若大規模的紅股發行有相當的可能性導致市場在除淨期間秩序紊亂，聯交所或不會授出上市批准。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期望上市公司採取股份拆細，以避免紅股除權期間出現交易秩序紊亂。一般而言，如上市公司建議紅股發行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0%或以上，聯交所較可能憂慮市場出現秩序紊亂的情況。惟聯交所亦可能對較小規模的紅股發行，在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提出同樣的憂慮。
10. 聯交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准許大規模的紅股發行。例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又或其雙重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監管限制使其不能進行股份拆細。在該等情況下，公司須證明其建議發行無甚可能在除權期間導致交易秩序紊亂。

紅股發行的時間表

11. 上市公司籌劃紅股發行時亦應遵循「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中所列的指引。尤其是，應盡可能縮短除權日與配發日的期間。如紅股發行附帶條件，該公司須在紅股發行公告中清晰披露有關條件。

² 根據 T+2 交收周期，在緊貼記錄日期（如有截止過戶安排，則為最後登記日期）之前的交易日，股份將按不附紅股基準交易。股價將按派股比例在除權日向下調整。直至向股東發行或轉讓紅股之前，該公司股東的部分持股權益將不能交易。

³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刊發的企業規管通訊提及，若公司描述紅股發行是對股東的「獎勵」或是為了擴大公司資本基礎，該等陳述可能具誤導性或不準確。

限制

12. 根據《主板規則》第 13.64A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76A 條)·如發行人紅股發行(或分拆股份)後的經調整股價低於 1 港元(按紅股發行(或分拆股份)公布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最低每日收市價計算)·發行人不得進行紅股發行(或分拆股份)。

重要提示：

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